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4號

原告 王雲平

訴訟代理人 曹家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炬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